

2023 年生命科学学院招生调剂工作办法

为进一步优化我院硕士研究生学缘结构，促进学术交流，做好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，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及《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招生情况，经过生命科学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研究讨论，现将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具体调剂政策公布如下：

一、调剂基本条件

（一）学术型

1.符合我校原报考专业及拟调剂专业的复试基本要求，初试成绩**英语 50 分、政治 50 分、专业课单科 90 分、总分 300 分以上**，择优录取；

2.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可调剂专业：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为准。

（二）专业型

1.全日制：符合我校原报考专业及拟调剂专业的复试基本要求，**初试成绩英语 60 分、政治 50 分、专业课单科 90 分、总分 300 分以上**，择优录取；

2.非全日制：符合我校原报考专业及拟调剂专业的复试基本要求，**初试成绩英语 30 分、政治 30 分、专业课单科 45 分、总分 241 分以上**，择优录取；

3.本科专业为食品科学与工程或相近专业优先录取；

4.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，可调剂专业：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为准；

5.在本科就读期间，或工作期间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科研论文者优先。

二、调剂原则

1.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。初试外国语语种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目录中的要求，英语科目要按顺序调剂（英语二不可调往英语一）；

2.本年度调剂考生与上线考生分不同时段进行复试，择优录取；

3.根据教育部相关政策要求，非全日制专业仅接收在职定向就业的调剂考生。

4.系统报名时间等待后续通知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23 年 3 月 27 日